

第 3 節 認識中華民族的組成

民族區域自治制度與民族平等

閱讀以下資料，然後回答問題。

資料一：

為保證各少數民族都有適當數量的代表名額，從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來，在每屆關於代表名額和選舉問題的決定中，都明確規定少數民族代表的名額佔代表總名額的比例。為此，決定（草案）規定：「少數民族代表的名額應佔代表總名額的 12% 左右。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應有 1 名代表」，與十二屆相同。

節錄自：王晨 2017 年 3 月《關於〈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關於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選舉問題的決定（草案）〉的說明》

1. 各少數民族都有適當數量的代表名額，這體現了甚麼理念？

保障了少數民族平等參與國家事務管理的權益。

資料二：

中國共產黨歷來重視民族問題，堅決主張各民族一律平等，在平等的基礎上聯合起來。

1952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區實施綱要》。

民族區域自治對我國各民族大分散、小聚居的狀況有很大的適應性，大民族可以自治，小民族也可以自治；少數民族人口佔多數的聚居區可以自治，少數民族人口佔少數的聚居區也可以自治；有些民族可以在一個聚居區有自治區，還可以在別的聚居區有自治州、自治縣；多民族聚居的地方還可以實行多民族聯合自治。

民族區域自治是民族因素和區域因素的結合，政治因素和經濟因素的結合，它的特點和優點是把國家的集中統一與民族地區的自治有機地統一起來，既保證少數民族人民當家做主，管理本民族內部的地方性事務，發揮地方優勢，促進本民族的經濟、文化、教育、科技的發展，又能保證國家的集中統一領導，鞏固和發展中華民族大團結。

節錄自：中國共產黨新聞《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是我國的一項重要政治制度》
<http://cpc.people.com.cn/BIG5/64107/65708/65722/4444815.html>

2. 根據資料二，中央政府設立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和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區實施綱要》有何好處？

保證少數民族人民當家做主，管理本民族內部的地方性事務，發揮地方優勢，促進本民族的經濟、文化、教育、科技的發展，又能保證國家的集中統一領導，在平等的基礎上聯合起來。

資料三：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權的主要內容：

- 享有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的權力。《民族區域自治法》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 使用和發展本民族語言文字。目前，有 22 個少數民族使用 28 種本民族文字。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在執行公務的時候，依照自治條例的規定，使用當地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語言文字；同時使用幾種通用的語言文字執行職務的，可以以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語言文字為主。內蒙古、新疆、西藏等民族自治地方，都制定和實施了使用和發展本民族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或實施細則。
- 尊重和保障少數民族宗教信仰自由。中國少數民族群眾大多有宗教信仰，有的民族多數群眾信仰某種宗教，如藏族群眾信仰藏傳佛教，回、維吾爾等民族信仰伊斯蘭教。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的規定，尊重和保護少數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保障少數民族公民一切合法的正常宗教活動。

節錄自：《中國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test/2012-06/20/content_2165897_2.htm

3. 根據資料三，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權保障了少數民族哪些權利或自由？這樣有何好處？

設立自治條例的權利，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及宗教信仰的自由。這些條例可以令少數民族的語言、宗教信仰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同時保障及尊重各少數民族按照傳統風俗習慣生活、進行社會活動的權利和自由。

延伸閱讀

<p>中國文化研究院通識・現代中國 「侗族大歌」網頁</p>	
<p>中國文化研究院通識・現代中國 「蒙古族長調民歌」網頁</p>	
<p>中國文化研究院通識・現代中國 「中國朝鮮族農樂舞」網頁</p>	